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270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NGUYEN VAN SI (中文名：阮文士)

在中華民國境內聯絡地址：屏東縣○○市
○○路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84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NGUYEN VAN SI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NGUYEN VAN SI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第3行關於「車輛詳細資料報表」之記載應予刪除外，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審酌被告飲酒後貿然駕車上路，經警攔查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19毫克，不僅漠視自身安危，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所為實非可取；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尚見悔意，並考量被告本案為酒駕初犯之前科素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暨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01 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是否一併宣告驅
02 逐出境，固由法院酌情依職權決定之，採職權宣告主義。但
03 驅逐出境，係將有危險性之外國人驅離逐出本國國境，禁止
04 其繼續在本國居留，以維護本國社會安全所為之保安處分，
05 對於原來在本國合法居留之外國人而言，實為限制其居住自
06 由之嚴厲措施。故外國人犯罪經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
07 者，是否有併予驅逐出境之必要，應由法院依據個案之情
08 節，具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犯罪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
09 全之虞，審慎決定之，尤應注意符合比例原則，以兼顧人權
10 之保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查，被告為合法居留我國之外籍
11 移工等情，有內政部移民署被告居停留資料查詢表附卷可證
12 (見偵卷第25頁)，若宣告驅逐出境，將無法在我國繼續工作
13 營生，影響其生計，復審及被告在我國於本案之前並無刑事
14 犯罪之前案紀錄，綜合上述主客觀情狀及被告之犯罪情節，
15 難認有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故本案尚無依刑法第95條諭
16 知驅逐出境之必要，併此敘明。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0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21 本案經檢察官吳求鴻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23 簡易庭 法 官 楊青豫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6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28 書記官 張明聖

2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30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3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5以上。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843號

被 告 NGUYEN VAN SI （越南籍，中譯：阮文士）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

犯罪事實

一、NGUYEN VAN SI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21時許，在屏東縣屏東市和生路某小吃店飲用2小杯米酒後，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23時4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時45分許，NGUYEN VAN SI騎乘機車行經屏東縣屏東市前溪路及崁頂一路路口前時，因行車不穩為警攔查，警察發現其周身散發酒氣，遂於同日23時57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19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NGUYEN VAN SI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復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大同派出所警員偵查報告、酒精測定黏貼紀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等在卷可佐，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02 檢 察 官 吳求鴻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05 書 記 官 劉雅芸